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交函〔2015〕74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团参加第九届 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协作办,有关省属资产经营公司及授权经营企业集团、民营企业,有关行业协(商)会:

第九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以下简称“中博会”)将于今年5月18日-20日在湖北武汉国际博览中心举行。为加强区域交流与合作,深入开拓湖北及中部六省地区市场,经省政府同意,由我厅组织广东省经贸代表团参会。为做好组团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会目的

以“开放合作、转型发展、振兴崛起”为主题,以承接产业转移和促进投资贸易为主线,通过经贸合作平台搭建,进一步加强广东与中部地区市场的全面对接,宣传推介广东自贸区建设发展机遇和产业政策,推进区域经贸合作和开拓广货内销市场。

二、展会概况

中博会是中部六省共同的平台,也是中部地区目前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展会,自2006年以来已成功举办8届。本届中博会展览面积12.2万平方米,主要包括省市区形象展和专题商品展两类。展会期间还将举办开幕式暨第九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主旨论坛、中部六省投资环境推介和项目专题对接会、境外国家

和地区投资说明及合作项目洽谈会、可持续发展市长论坛-2015
市长与跨国公司对话会等重大活动和系列专项活动。

三、参会要求

请各单位组织有意到湖北及周边地区投资及开拓市场的企业或有项目在当地落户的企业按自愿原则参会。

我省不统一安排签约，为掌握两省市经贸合作的成果，请各市和各协（商）会广泛收集广东企业在湖北的投资、购销合作项目（含贸易量），统计日期从2014年5月至2015年4月，按照附件1的要求，于4月30日前传真并邮件发至我厅，以便统一报省政府。

四、其他事项

（一）各代表团参会费用自理。各地区、各单位要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此项工作，于4月23日前将联络员名单报我厅，同时于4月30日前将参会企业名单按附件2要求报上。

（二）各市和各协（商）会有需要借助中博会平台协调的经贸交流合作项目及有关事项，也可附相关材料于4月30日前报送。

具体出发时间、报到宾馆、食宿费用等另行通知。

附件：1. 广东与湖北经贸合作成果统计表

2. 第九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报名表



（联系人：吴剑环、吴晓明，手机：18028004011、13640306006，
邮箱：553634336@qq.com，传真：020-38477971；杨京，电话：
020-38819819）

抄送：本厅商务交流处。

（共印60份）

附件 1

广东与湖北经贸合作成果统计表

填報單位:

[illegible]

1、企业性质分：a.国有及国有控股、b.集体、c.股份制、d.民营（私营、个体）、e.三资。
2、项目类型分：a.农业型、b.商贸型、c.流通型、d.科教型、e.人才劳务型。
3、合作领域：a.基础设施、b.工业制造、c.农业产业化、d.服务贸易、e.文化旅游、f.科技教育。
4、项目所属行业按产业划分：

(1) 农业: a. 种植业、b. 畜牧业、c. 农林副业加工、d. 农田水利、e. 其他农业。
(2) 工业: a. 轻工纺织、b. 电气机械、c. 食品饮料、d. 建材陶瓷、e. 石油化工、f. 生物医药、g. 五金家电、h. 电子信息、i. 有色冶金、j. 矿产采掘、k. 汽车摩托车、l. 房地产建筑、m. 能源(电力、水力、煤)、n. 交通(道路、桥梁、航运、码头)、o. 环保节能、p. 其它工业。
(3) 第三产业: a. 文教卫生、b. 旅游、c. 商贸、d. 仓储运输、e. 餐饮服务、f. 人力资源、g. 金证证券保险、h. 信息服务。
5、此表请发邮件及传真(邮箱:553634336@qq.com, 传真: 020-38477971)。

附件 2

第九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报名表

所属市(单位):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络员		电话		手机	
		传真			
主营产品				法人代表	
企业所属行业				企业性质	
参会人员	姓 名	性别	单位及职务		手机
企业简介 (50 字左右)					
合作意向及 投资说明					
房间预订		双住 - - - - 间 单住 - - - - 间			

注: 此表请发邮件及传真(邮箱: 553634336@qq.com, 传真: 020-38477971)。